

遊憩區	開發原則	允許使用項目	開發強度	
			建蔽率	建築高度
馬槽 (遊一)	依細部計畫辦理	1.第四組：文教設施之會議展覽場所。 2.第七組：行政設施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。 3.第九組：農產品展售設施。 4.第十五組：遊憩及服務設施。 5.第十六組：住宿設施之旅館。 6.第十八組：安全及保護設施。	粗建蔽率 5% 且 淨建蔽率 30%	2 層樓且 簷高 7 公尺
二子坪 (遊二)	依主要計畫發展內容辦理	1.第四組：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。 2.第九組：農產品展售設施。 3.第十五組：遊憩及服務設施 (溫泉遊憩設施以外)。 4.第十八組：安全及保護設施。	粗建蔽率 5% 且 淨建蔽率 30%	2 層樓且 簷高 7 公尺
大屯自然公園 (遊三)	依主要計畫發展內容辦理	1.第九組：農產品展售設施。 2.第十五組：遊憩及服務設施 (餐飲設施、商店設施、溫泉遊憩設施以外)。 3.第十八組：安全及保護設施。	粗建蔽率 5% 且 淨建蔽率 30%	2 層樓且 簷高 7 公尺
陽明公園 (遊四)	依細部計畫辦理	1.第四組：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、會議展覽場所。 2.第六組：公用事業設施之纜車場站。 3.第七組：行政設施。 4.第九組：農產品展售設施。 5.第十五組：遊憩及服務設施。 6.第十六組：住宿設施之研習住宿設施。 7.第十八組：安全及保護設施。	粗建蔽率 5% 且 淨建蔽率 30%	2 層樓且 簷高 7 公尺
童軍露營場 (遊五)	依細部計畫辦理	1.第四組：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、會議展覽場所。 2.第九組：農產品展售設施。 3.第十五組：遊憩及服務設施 (溫	粗建蔽率 5% 且 淨建蔽率 30%	2 層樓且 簷高 7 公尺

遊憩區	開發原則	允許使用項目	開發強度	
			建蔽率	建築高度
		泉遊憩設施以外)。 4.第十六組：住宿設施之宿(露)營設施。 5.第十八組：安全及保護設施。		
菁山露營場 (遊六)	依細部計畫辦理	1.第四組：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、會議展覽場所。 2.第七組：行政設施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。 3.第九組：農產品展售設施。 4.第十五組：遊憩及服務設施。 5.第十六組：住宿設施之宿(露)營設施。 6.第十八組：安全及保護設施。	粗建蔽率 5% 且 淨建蔽率 30%	2 層樓且 簷高 7 公尺
雙溪 (遊七)	依細部計畫辦理	1.第四組：文教設施之會議展覽場所。 2.第九組：農產品展售設施。 3.第十五組：遊憩及服務設施(溫泉遊憩設施以外)。 4.第十八組：安全及保護設施。	粗建蔽率 5% 且 淨建蔽率 30%	2 層樓且 簷高 7 公尺
硫磺谷龍鳳谷 (遊八)	依主要計畫發展內容辦理	1.第六組：公用事業設施之纜車站。 2.第九組：農產品展售設施。 3.第十五組：遊憩及服務設施。 4.第十八組：安全及保護設施。	粗建蔽率 5% 且 淨建蔽率 30%	2 層樓且 簷高 7 公尺
冷水坑 (遊九)	依主要計畫發展內容辦理	1.第九組：農產品展售設施。 2.第十五組：遊憩及服務設施(溫泉遊憩設施以外)。 3.第十八組：安全及保護設施。	粗建蔽率 5% 且 淨建蔽率 30%	2 層樓且 簷高 7 公尺
小油坑 (遊十一)	依主要計畫發展內容辦理	1.第九組：農產品展售設施。 2.第十五組：遊憩及服務設施(餐飲設施、商店設施、溫泉遊憩設施以外)。 3.第十八組：安全及保護設施。	粗建蔽率 5% 且 淨建蔽率 30%	2 層樓且 簷高 7 公尺

遊憩區	開發原則	允許使用項目	開發強度	
			建蔽率	建築高度
		3.第十八組：安全及保護設施。		
松園（遊十二）	依主要計畫發展內容辦理	1.第九組：農產品展售設施。 2.第十五組：遊憩及服務設施（溫泉遊憩設施以外）。 3.第十八組：安全及保護設施。	粗建蔽率 5% 且淨建蔽率 30%	2 層樓且 簷高 7 公尺

備註

- 1.各遊憩區在兼顧環境負荷及水資源許可、不影響地質安全及景觀調和之原則下，其土地利用管制得修正為粗建蔽率不超過 5%或淨建蔽率不超過 30%、高度不超過 3 層樓或簷高以 10.5 公尺為上限，並採個案審查方式審議其籌設許可。
- 2.其籌設許可審議結果，若土地使用強度高於第 2 次通盤檢討修正前原規定者，依行政院指示應有回饋機制，並於審查籌設許可時併案審定。
- 3.纜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，其高度可超過 10.5 公尺。